



外汇局:外资增持境内债券总体趋势将持续

● 本报记者 彭扬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4月23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表示,目前来看,外资增持境内债券的总体趋势将持续。当前外部环境的阶段性变化和调整,不会改变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发展大局,也不会改变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债券的长期投资意愿。从中长期看,未来我国外汇市场保持平稳运行的基础仍然稳固。

跨境资金流动总体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数据显示,2021年一季度,按人民币计价,银行结汇3.8万亿元,售汇3.3万亿元,结售汇顺差5735亿元。从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看,按人民币计价,银行代客涉外收入9.1万亿元,对外付款8.3万亿元,

涉外收付款顺差7864亿元。

王春英表示,2021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境外蔓延,疫苗接种持续推进,全球经济不平衡复苏,国际金融市场波动性较大。我国经济保持恢复性增长,主要指标持续改善,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特征增强。在内外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国外汇市场运行平稳,跨境资金流动总体稳定,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

谈到一季度我国外汇收支状况的特点,王春英介绍,一季度,我国银行结售汇和跨境收支保持顺差。售汇率总体稳定,企业跨境融资稳中有增。结汇率略有增长,企业外汇存款稳步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增长,市场主体风险中性意识有所增强。外汇储备规模基本稳定。

王春英还回应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相关提问,她说,我国是大宗商品主要进口国之一,价格上涨相关的影响值得高度重视。外汇

局更关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对国际收支的影响。比如,进口支付增加对国际收支的影响。一季度经常账户维持基本平衡、小幅顺差的格局,国际收支总体状况健康。外汇局会不断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在进口大宗商品购汇需求方面无需担忧。

外汇市场平稳运行基础稳固

今年以来,国际环境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美债收益率上升、美元汇率指数反弹,国际资本流动受到一定的影响。王春英表示,在这样的外部环境下,我国外汇市场表现出了一贯的韧性、理性和平衡性特征。

“从中长期看,未来我国外汇市场保持平稳运行的基础仍然稳固。”王春英介绍,一是新发展格局有助于维护国际收支平衡,我国积极促进内需和外贸,出口和进口,引进外资和对

外投资协调发展,经常账户和跨境投融资都有望运行在合理、均衡区间。二是新发展理念有助于维护人民币汇率稳定。三是对外开放稳步推动有助于跨境资本均衡流动。四是弹性的人民币汇率发挥了调节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有助于外汇市场自主调节和平衡。

王春英提示,既要看到好的一方面,也要关注到一些风险。比如全球疫情蔓延、地缘政治等因素都会对我国涉外经济和国际收支产生一定影响。“我们会继续密切关注,深入研究,精准应对,切实保障我国国际收支的平稳和跨境资金流动的均衡。”她说。

提及美联储货币政策调整将对我国国际收支和外汇市场形势可能产生的影响,王春英表示,从我国外汇市场看,在这轮宽松货币政策下,我国没有积累过高的对外债务,市场风险缓释能力在不断提升,有条件保持国际收支和外汇市场均衡。(下转A02版)

央行:继续采取最严厉措施 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

●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消息,4月23日,人民银行召开打击治理跨境赌博“资金链”工作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要求,针对“跑分平台”、电商平台涉赌等重点问题以及利用虚拟货币、区块链技术逃避溯源等新手法、新问题,针对性加强风险防范处置。

范一飞指出,2020年以来,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抓“资金链”治理工作主线,结合实际靠前布局、主动作为,账户核查、风险整治、平台建设、线索移送、案件协办等各项工作齐头并进,推动打击治理跨境赌博“资金链”取得阶段性成效,有力震慑了境外赌博集团招赌吸赌猖獗势头。

范一飞强调,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是政治性、长期性、系统性工作。虽然当前涉赌“资金链”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跨境赌博犯罪仍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打击治理工作面临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单位要继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对待和重视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保持对赌团团伙伙的凌厉攻势,从严从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持续磨炼本领,做好打长期仗、持久战的准备,持之以恒,毫不动摇;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重视沟通协作,坚持齐抓共管,切实形成打击治理强大合力。

范一飞要求,要坚持“严厉打击、有效管控、打防并举、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继续采取最严厉措施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不断把“资金链”治理工作推向深入。一是强化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要坚持系统思维,继续加强部门配合,深化沟通协作,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着力做好重点地区“资金链”治理工作。人民银行相关分支行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对重点地区打击治理工作措施。三是进一步明确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继续按照“谁开户(卡)谁负责”“谁的用户(商户)谁负责”“谁的合作客户谁负责”原则,压紧压实相关支付服务主体责任。四是高度重视技防能力建设。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等金融科技手段,针对性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监测处置工作。五是紧盯重点难点集中攻坚。对“跑分平台”、电商平台涉赌等重点问题以及利用虚拟货币、区块链技术逃避溯源等新手法、新问题,针对性加强风险防范处置。六是深化宣传警示教育。对不同受众积极开展多层次宣传,使广大群众深刻认识到跨境赌博的危害性,自觉远离赌博活动,从根本上削弱跨境赌博滋生土壤。

央行评级显示:高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显著下降

●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4月23日消息,2020年四季度,人民银行完成了对439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央行评级,评级结果总体稳定,大部分机构评级结果在安全边界内(1-7级)。“红区”(8-D级)高风险机构数量显著下降。

从整体上看,大部分机构评级结果在安全边界内(1-7级),资产占比98%。评级结果在“绿区”(1-5级)的机构2089家。“黄区”(6-7级)机构1868家。“红区”(8-D级)机构442家,资产占银行业的2%。

从机构类型看,大型银行评级结果最好,农合机构风险较高。大型银行评级结果为1级的1家,2级的11家,3级的8家,4级的3家,7级的1家,24家大型银行资产占比71%。中小银行中,外资银行和民营银行的评级结果较好,分别有95%、74%的机构分布于1-5级,且无高风险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评级结果次之,有72%的机构分布于1-5级,但也有12%的机构为高风险机构(资产占全部城商行的4%);农合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风险最高,高风险机构数量分别为285家和127家,资产分别占本类型机构的8%、10%。

对于央行评级结果运用,央行称,基于评级结果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增强风险防控主动性。人民银行采取“一对一”通报、约谈高管、下发风险提示函和评级意见书等多种早期纠正措施,增强金融机构风险防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休刊启事

根据国家有关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沪深交易所2021年“五一”期间休市的规定,本报2021年5月1日至5日休刊,5月6日恢复正常出版。

本报编辑部

封面报道

欺骗手法花样翻新 利益链盘根错节

“李鬼”是怎么“割韭菜”的? 非法荐股套路揭秘

像蜘蛛网伸向四面八方的非法荐股信息,通过手机微信和网络直播等途径向投资者袭来。个人证券账户信息泄露,也让非法荐股的操作人员可以更精准地“收割”。投资者自己更要多一分小心、多一分清醒、多一分谨慎,看好自己的“钱袋子”。

● 本报记者 彭扬 管睿丽

日前,投资者张冠突然接到来自香港的电话。

“我们公司新建了一个免费股票交流群,群里有华泰证券的分析师推荐股票,很有经验。”一位自称“华泰证券”客服人员的人士向张冠发来邀请。几天后,又有一位自称“天风证券”客服人员的人士对张冠说:“我们的老师是天风证券的分析师。去年收益率有68%。2至3个交易日会出一只股票。买了上次老师推荐的股票,我自己赚了4000元后给卖了。”

张冠是刚工作不久的“90后”,今年年初股市热起来时开始投入少量资金炒股,平时喜欢逛贴吧,也偶尔刷刷视频网站上的证券投资“老师”授课。

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张冠遇到的所谓“华泰证券”“天风证券”,并非相关券商,都是“李鬼”机构,是非法荐股组织“拉人头”的一种说辞。纵观非法荐股获利的主要手段,既有前台“老师”直播授课,后台“客服”引导“投资”骗取高额会费,又有“股市大V”联手“庄家”诱骗投资者接盘,更有甚者还有个人或组织诱骗投资者使用配资软件赚取高额利息,甚至是组织、操纵虚拟盘交易。

张冠遇到的所谓“华泰证券”“天风证券”,并非相关券商,都是“李鬼”机构,是非法荐股组织“拉人头”的一种说辞。纵观非法荐股获利的主要手段,既有前台“老师”直播授课,后台“客服”引导“投资”骗取高额会费,又有“股市大V”联手“庄家”诱骗投资者接盘,更有甚者还有个人或组织诱骗投资者使用配资软件赚取高额利息,甚至是组织、操纵虚拟盘交易。

“股神”出没寻“韭菜”

“这个股票,跌到8元时你们买进去等,绝对不会亏,这是个牛股。”

“老师肯定知道主力庄家的动作。不然,怎么会买进和卖出都这么精准?”

……

诸如此类的消息不断在张冠所在的“股票交流群”里出现。

“真的绝对不会亏吗?”张冠很怀疑。张冠所在的群名叫“抱团取暖迎新春08”。经过长期观察,张冠发现群内经常分享信息的“老师”所在机构为“橡树资本-游资密码”。

中国证券报记者在天眼查上查询,发现有“橡树资本有限公司”和“北京橡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但并未查询到“橡树资本-游资密码”这家机构。可以想见,这很可能是一家“李鬼”机构。

张冠说,“抱团取暖迎新春08”群里的“老师”多次强调:“只要严格按照指令操作,确保可以获利出局。即使万一亏损,也都有严格的止损点。止损点会根据个股来定。在大多数情况下不会亏。”

“你们是免费提供服务吗?”张冠觉得不会有“免费的午餐”。

“老师”回答得很“坦诚”:“我们会从您盈利的部分分成。具体方式是,您操作自己的账户,我们告诉您股票信息和具体买卖点位,盈利后再分成。投资金额如果小于10万元,那么按盈利部分的四六分成;如果投资金额在10万元以上,就按三七分成。您拿大头。”

真有这样的好事吗?张冠向朋友咨询。这位朋友以“过来人”的口吻告诫他要当心。

“此前,我也在炒股群里跟着‘指导老师’炒股,小赚一笔。后来,‘老师’反复暗示、明说甚至是逼迫式地游说我增加资金投入,还向我推荐配资软件,号称最高提供15倍杠杆,远低于市场月息。在注册认证后,准备缴纳配资保证金。尽管交易人员称,这个APP运营多年,而且是与多家知名券商合作的,但幸亏我在转账前搜索了这个APP的情况。结果发现已有多位投资者在网络举报,该APP疑似虚拟盘,且在该平台配资交易盈利后无法提取现金。由于没有转账,我后来被管理员直接踢出了这个炒股群。”张冠的这位朋友说。

果然,在张冠试了几次后,“老师”就劝诱他加入“高级群”,前提是缴纳一笔会费。由于联想到朋友的情况,再加上“老师”推荐股票的市场表现也并不是像吹嘘的那样让投资者包赚不赔,张冠担心后续还会有一环扣一环的“诱骗”,就果断退群了。

事实上,张冠拒绝的正是非法荐股。与早年间在电视等传统媒体上出现的非法荐股相比,当前通过互联网和相关平台进行的非法荐股活动的“捕获面”更广,门槛更低。像蜘蛛网伸向四面八方的非法荐股信息,通过手

机微信和网络直播等途径铺天盖地地向投资者袭来。个人证券账户信息泄露,也让非法荐股的操作人员可以更精准地“收割”。

非法荐股“套路”深

中国证券报记者调研发现,各类非法荐股活动背后是斩不断的利益链,不法分子通过各种套路骗取投资者的巨额钱财。目前,非法荐股活动的“盈利模式”大致分为三类。一是收取会员费、服务费、咨询费。比如,近期被广东警方查处的“黑心”投顾机构大连华讯,就通过在平台投放广告,以免费领取“金股”的噱头吸引股民关注。警方披露,据初步统计,大连华讯涉案金额高达27亿元,投资受损人遍布各地。

二是与“庄家”联手,吸引股民入场“抬轿子”。上海证监局披露的一个案例显示,不法团伙利用电话、直播间、微信群等途径进行“忽悠式荐股”,诱骗投资者高价接盘,掩护“庄家”顺利出逃。

三是不法分子通过在社交平台拉群荐股、直播间讲课,最后忽悠股民到虚假投资平台上投资,骗取投资资金或平台充值费。这些所谓“荐股群”大多是彻头彻尾的“骗子群”,群里从“管理员”到“老师”“助理”甚至部分“群友”,皆由骗子伪装。(下转A02版)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韩景丰

非法荐股活动的“盈利模式”大致分为三类

剑指行业乱象 七部门联手规范网络直播营销

● 本报记者 赵白娟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4月23日消息,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旨在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新业态健康

有序发展,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办法》要求,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账号及直播营销功能注册注销、信息安全管理、营销行为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机制、措施。同时,《办法》还对直播营销平台相关安全评估、备案许可、技术保障、平台规则、身份认证和动态核验、高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识别处置、新技术和跳转服务风险防范、构成商业广告的付费导流服务等作出详细规定。

《办法》将从事直播营销活动的直播发布者细分为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明确年龄限制和行为红线,对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相关广告活动、线上线下直播场所、商品服务信息核验、虚拟形象使用、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开展商业合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办法》强调,直播营销平台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证据等支持。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法依

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要求。

《办法》提出,国家七部门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直播营销市场主体依法开展联合惩戒。